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21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公司执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执行；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公司根据上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的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2017年12月25日发

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规定执行。其他未修改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的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8年4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变更日期

以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7〕13号、财会〔2017〕30号通知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上述规定，公司调整了财务报表列报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元）
持续经营净利润	95,691,736.99
终止经营净利润	0.00
资产处置收益	1,231,726.92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17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

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4日